

说 明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广东顺大食品调料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0618150625N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教民

住 所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

生 产 地 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、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象山
村工业小区顺冠厂区

食 品 类 别：饮料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；可可及焙
烤咖啡产品；蜂产品；其他食品；食品添
加剂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：SC2024451020002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

投 诉 举 报 电 话：12331

发 证 机 关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张义

2020年11月06日

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

